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社區教學實施辦法

101.08.29 訂定

103.08.29 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課程綱要。
- (二) 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三) 本校校務章則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生認識社區環境與運用其資源。
- (二) 落實零推論之特殊教育理念。
- (三) 擴充教學情境，增廣學生見聞。
- (四) 配合社區活動，加強社會參與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、高職部學生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桃園縣離校 5 公里範圍內富教育意義之公私立機關或商場等。

五、參與人員：任課教師或導師、教師助理員、家長及各處室相關人員等。

六、交通工具

- (一) 徒步往返。
- (二)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
- (三) 教師或家長自行開車載學生往返。
- (四) 學校安排校車接送。
- (五) 其他核准之交通工具。

七、實施方法

- (一) 導師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擬訂該學期社區教學計畫、單元教學目標、時間及地點，向訓導處及教務處提出校外教學申請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(二) 倘需使用校車，請於教學日前 2 週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（本校每週四進行校車例行性保養，請避免於該時段安排社區教學）
- (三) 倘需租車，請於教學日前 1 個月前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倘不需使用校車，可於教學日前 2 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五) 教師進行社區校外教學前，須於前 2 週填妥「社區教學申請單」（如附件 1）及「社區教學家長通知單」（如附件 2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應於教學結束後 2 週內填寫「社區適應（校外）教學活動紀錄表」（如附件 3）並繳交至教務處。

八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社區教學活動設計應依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特殊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定之生活教育、社會適應、實用語文、實用數學、休閒教育及職業生活等六大領域或以高職部職業生活能力、家庭／個人生活能力及社區生活能力等領域為學習重點，並涵蓋主學習、副學習及兼顧學生個別需要。
- (二) 每學期每班可申請使用校車進行社區教學 1 次，並至少規劃 2 班以上共同使用，惟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上班時間，且不得與校車接送學生上下學時間衝突。
- (三) 社區教學活動得依實際需要邀請專業（任）教師、家長、教師助理員及志工等人員陪同。
- (四) 社區教學應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，並以「安全」為第一考量。
- (五) 社區教學應先取得當事人或單位主管同意，方可執行。
- (六) 教學中請確實清點學生人數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如遇突發事件，請盡速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學校支應。

(二) 參與之學生家長平均分擔。

(三) 交通工具租用應依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、預期績效

(一) 增進學校教師與家長之溝通與認同。

(二) 符應學生預期心理，增進其學習動機。

(三)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降低類化困難。

(四) 參與社區互動，提升本校校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